

基要神學

第一講：神學與信仰



《基要神學》 - 呂沛淵牧師

- ➡ 中國華人培訓教材神學系列。
- ➡ 卷一：創造的神，以上帝的啟示曉諭為中心，來查考聖經論、神論
- ➡ 卷二：救贖的神，以基督的十字架代贖為焦點，來研究人論、基督論
- ➡ 卷三：施恩的神，以聖靈的實現救恩為重心，來解釋救恩論、教會論、末世論

何謂 “神學”



何謂“神學”

1. 神學就是學神
2. 神學就是藉著聖經學神
3. 神學就是以信學神



神學

- 簡單來說，神學就是對神的思考，并以某種方式將這些思想表達出來。… 根據這基本的意義，人人都是神學人。就連無神論者也有一套的神學。他對神進行思考，然後拒絕了他的存在，有時在信仰表白中顯露，但必然在生活方式上有所表露。
- 神學是任何指向神，對人生終極問題的反思；對神的思考，且以某種方式（或許包括文字）將思想表達出來。因此，人人都是神學人。重點在於自己是否是一名優質或真實的神學人。

《什麼是神學？》 - DTS

神學

- ➔ 「神學 theology」是由希臘字「theos神」與「logos學」所組成，意即**學習認識神**。簡而言之，神學就是學神。

神學

對巴刻而言，神是那個被「體認」(Know)的神，而非單是被「知道」(Know about)的神。縱使「知道神」(Knowing about GOD)是學習神的知識的基礎，但是神的知識並不單是一種「知道神」的尋索。神的知識是包含經驗的，是一種人在經驗神的過程所得到的知識，這種對神的知識是從信靠神的經驗作為起源的。巴刻在這裡刻意把神的知識區分為「描述性」(Knowledge by Description)和「認識性」(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)。

神學

換言之，認識神不是單指去理解神的名字、本性、位格、工作、作為和存在等，而是一種屬於關係（Personal）的知識，是與委身和信任相關的。認識神是認識「神與我們的關係」：在這關係中，神將自己給予我們；在這關係中，人認識神所給予的恩慈，並且曉得在敬畏中感謝和回應神。

—— 曾偉彤博士，《認識神》導讀

神學

- ➔ 「神學theology」是由希臘字「theos神」與「logos學」所組成，意即**學習認識神**。簡而言之，神學就是學神。
- ➔ 學習神與學習其他事物不同，因為祂是造物主，我們是受造物。受造物無法認識造物主，除非造物主主動將祂自己啟示給受造物。故此，學神就是靈修與敬拜。

神學

- 中世紀神學家阿奎納(Thomas Aquinas)：
「神學是為神所教導，教導我們認識神，引導我們歸向神」。
- 神學是屬靈的人，以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，給屬靈的人聽。
- (林前2:13)我們也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教的言語，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

神學

- 神學是以「聖靈所指教的言語」（即聖經/神的話）來學習認識神。我們必須照著神自己所啟示的來做神學討論與研究。
- 現代神學家巴刻(JI Packer)定義“神學”為：“**學習聆聽**聖靈在聖經中所說的話，**照著遵行**來改正指引我們的生活。”

神學 - 謙卑的態度

- 所以，在談論神學之前，必須先以「主啊請說，僕人敬聽」的心謙卑聆聽神的話。唯有如此，神學研究才會正本清源，才會帶來生活的實效。如此的神學才會使人真正認識神，學神。真正認識神的人，必然愛神、服事神。

神學 - 以信學神

- 神學並非只是研究一些關於神的事情，乃是親身認識神，**與神有生命連結的關係**。神學是生命的工作，也就是信仰與生活，並非理論與空談。所以，學神、愛神、事神，這是一體的三面，缺一不可。
- 十二世紀的著名禱文「每日求主三件事」所說的：「更清楚認識你，更親密愛你，更緊緊跟隨你」。這應是每位學神之人的心態與心願。

神學 - 以信學神

-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從事真正的神學研究。神學是藉著「信」來學習認識神、傳講神、榮耀神、享受神。神學的前提是信有神（**信仰的根基**），也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（**信仰的功用**）。
- **（來10:16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並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**

信仰是什麼？



《信的真諦》 - 黃小石長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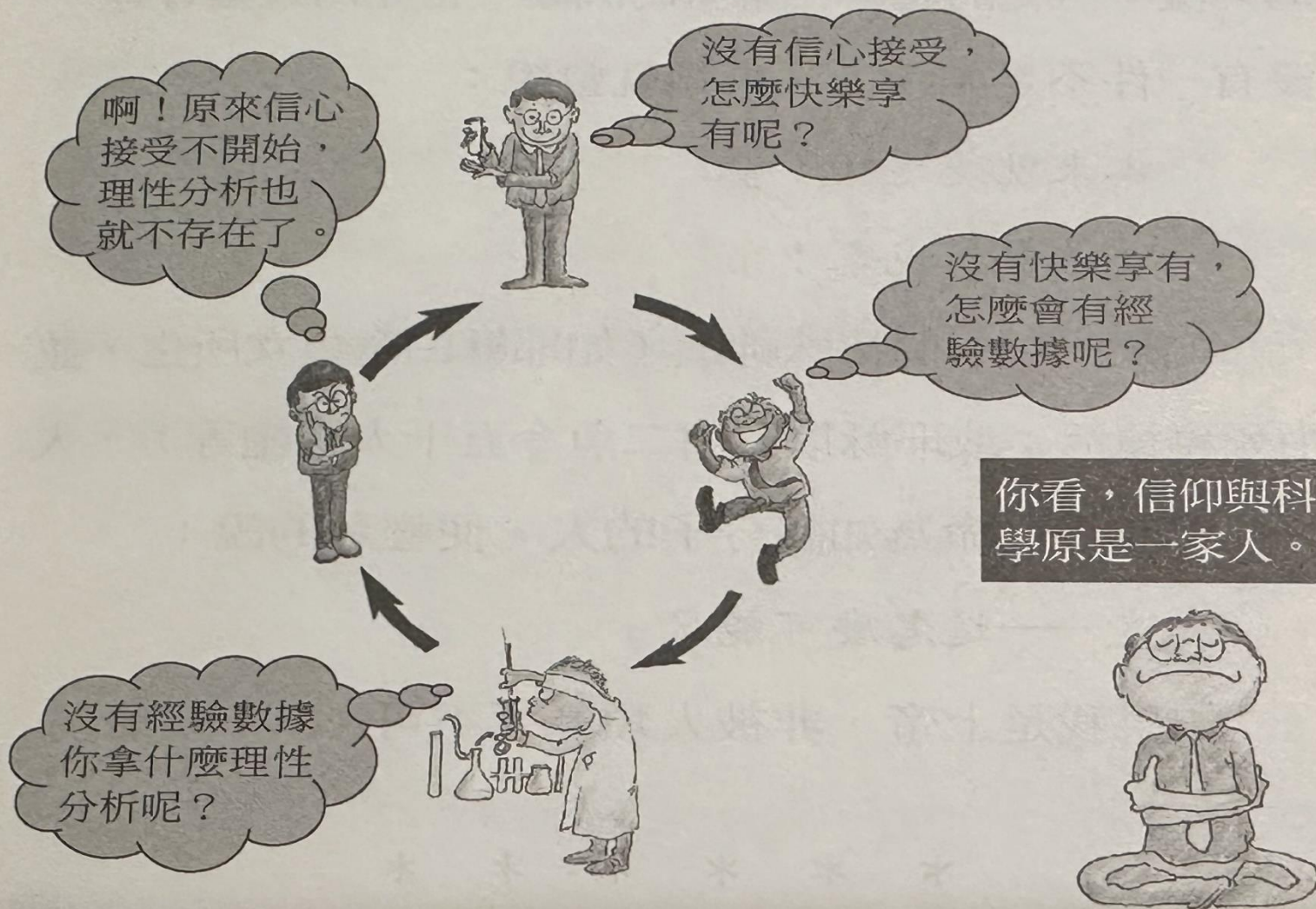
- 有人說：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。」這句話最少有兩項錯誤：
- 一、為什麼一定要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」？
- 其實在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。」這一命題被想通之前，你已經相信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」這一命題了。所以你並不是想通了為什麼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」，而是你**根本就先相信「我一定要想通才信」**。

《信的真諦》 - 黃小石長老

- 二、世界上的事事物物，絕大多數都是我們未曾想「通」、甚至多半是我們未曾想「過」的。我們接受並享受各種不同的事物，且從其中獲得各式各樣的益處，卻從未想到要先想通才相信；反之**多半是先相信，於是接受享用**，至於想不想得通，那是各種專家的事，似乎不勞你我費心。

《信的真諦》 - 黃小石長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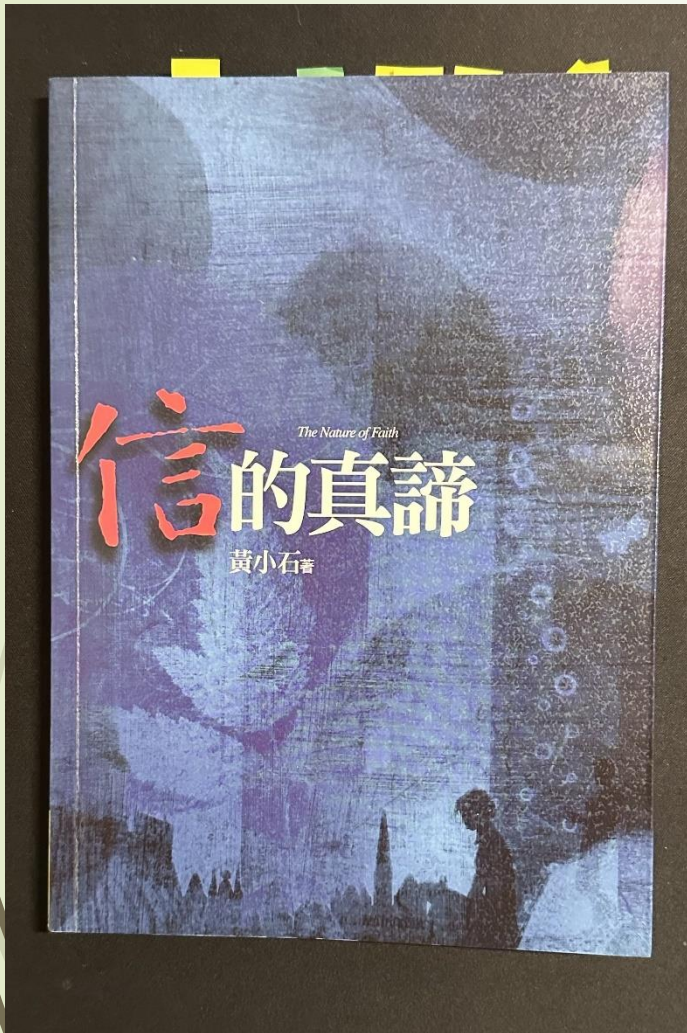
信仰
理性
經驗



《信的真諦》 - 黃小石長老

- 所以，盡情接受及享有這一切吧！我不必了解呼吸是怎麼回事，卻可以呼吸自如；同樣，我不需了解「信」是什麼，卻仍然可以「信」。事實上，當我每日如此呼吸的時候，當我天天如此相信的時候，我已經了解什麼是呼吸，什麼是相信。難怪 Anselm of Canterbury 要說：「我要為了明白而信。」 (11th Century Italian Theologian)

《信的真諦》- 黃小石長老



本來上帝創造萬物，就是要藉著所造之物（自然界），教人曉得造物者的「永能和神性」，聖經要我們明白的是實存的真相，聖靈的工作也是要使信祂的人得以進入真理、明白真理。科學與理性不是聖經教義的敵人，而是朋友，因為科學能讓我們更認識所造之物的奇妙。

《虔敬的奧祕》 - 巴刻(J.I. Packer)

- 我們稱之為宗教的各種生活方式（伊斯蘭教、印度教、佛教、猶太教、Bahai教、Voodoo、錫克教、新紀元 and Scientology 等等）常被入當做信仰，跟基督教的各種派別（羅馬天主教、東正教、保守派新教和自由派新教）相提並論。此種應用使得所有宗教看上去都本質相似。

《虔敬的奧祕》 - 巴刻(J.I. Packer)

- ▶ 當使徒講到信仰時，他們心中想到的是什麼？就是基督教的獨特本質：亦即在信仰和行為上對耶穌基督的委身。神人二性的主，來到世上，為罪受死，死裡復活，升回高天，現在掌管宇宙，是天父的攝政王，將要再來審判眾人，並把屬自己的子民帶入榮耀中，在那裡屬他的人要在無法想像的喜樂中與他同在，直到永遠。

《虔敬的奧祕》 - 巴刻(J.I. Packer)

- 在新約中，信仰，即相信，有兩個層面，它是對神在基督裡自我啟示的回應，**這回應既是理性層面的，也是關係層面的**。信仰不是單單聽信—即贊同那「真道」；也不是委身於某個只是人所想像出來的神或基督。基督徒的信仰完全是受其對象塑造的，其本質也完全由其對象決定。

《虔敬的奧祕》 - 巴刻(J.I. Packer)

- 基督教信仰對像有**三重特性**：**首先**，三位一體的神，創造者，成為救主，始終在歷史當中，在基督裡使罪人成為新造的人；**其次**，道成肉身的救主耶穌基督雖不再以肉身與我們同在，卻透過聖靈極有大能地與我們每一個人同在；**第三**，聖父和聖子邀請、應許、命令及確保所有接受耶穌做救主並成為祂門徒的人，降服在耶穌的權柄之下，接他的教導生活，並且享受與他的團契。

「神學」的前提

1. 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2. 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—信仰的功用

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- “信有神”，照原文直譯應為“信神是神，如其所是” (believe that He is)。不只是一要相信有神的存在，更是要相信這位神是自有永有，絕對的真神。
- 人不可照著自己有限的想法，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，包括：**意念、理性、經驗、傳統**。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- ▶ 人不可照著自己有限的意念，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。
- ▶ (賽55:8-9)耶和華說，我的意念，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，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，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，高過你們的意念。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- 人不可照著自己有限的理性，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。
- (伯11:7)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
- 人不可照著自己有限的經驗，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。
- 賽四十18你們究竟將誰比神，用什麼形象與神比較呢？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- ▶ 人不可照著自己有限的傳統，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。
- ▶ 但七8-9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又說，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➡ 人必須照著神所定規的方式，即祂的啟示，來學習認識神。

➡ (西2:6-10)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，就當遵祂而行。在他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，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。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，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，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

信有神—信仰的根基

- 以聖經為本的「信有神」才是神學的根基。因為信從明白聖經而來的。神學是以研讀並信靠神的話來認識神。
- (羅10:17)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—信仰的功用

➤ “尋求”是指“專心真誠尋求”，也就是以心靈和誠實，被聖靈感動按真理，來尋求神，這是神對尋求祂之人的要求。

➤ (耶29:13)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

➤ (約4:23-24)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**神是靈**（或無字）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

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—信仰的功用

- 對於尋求祂的人，神的應許包括尋找就尋見和極大的賞賜。
- (太7:7-11) 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。尋找，就尋見。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。尋找的，就尋見。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
- (創15:1) 耶和華在異像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賞賜你。

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—信仰的功用

- 這賞賜就是永生、榮耀、尊貴、平安，與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
 - (羅2:7, 10)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……將榮耀，尊貴，平安，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 - (彼前1:8-9)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。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
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—信仰的功用

➡ 尋求神之人的禱告：

➡ (詩43) 神啊，求你伸我的冤，向不虔誠的國，為我伸冤。求你救我脫離詭詐不義的人。因為祢是賜我力量的神，為何丟棄我？我為何因仇敵的欺壓時常哀痛呢？求祢發出祢的亮光和真實，好引導我，帶我到祢的聖山，到祢的居所。我就走到神的祭壇，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裡。神阿，我的神，我要彈琴稱讚你。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悶？為何在我裡面煩躁？應當仰望神。因我還要稱讚他。他是我臉上的光榮，是我的神。

「信」的真諦

1. 「信」的品質
2. 「信」的真義
3. 「信」的焦點
4. 「信」的中心
5. 「信」的根據



信的贗品

- 聖經所說的「信」並非世人眾說紛紜流行的看法，也不等於僅僅同意和接受聖經道理。所以我們要分辨什麼是真正的信心，才能有效地學習神。
- 聖經裡提及一些與「真實的信」有別的信心：
 - 傳統的信心
 - 暫時的信心
 - 神蹟的信心

信的贗品

- **傳統的信心**：理智上依照傳統認同聖經真理，卻沒有在靈命生活上有真誠的回應，此種信心對真理並不認真，對所信的對象未產生生命關聯（徒26:27-28；雅2:19）。

信的贗品

- ➔ **暫時的信心**：良心或情感上受到感動接受了聖經真理，但是生命沒有真實的改變，此種信心經不起環境苦難的考驗，不能持久（太13:20-21；來6:4-6）。

信的贗品

- ➔ **神蹟的信心**：看見或經歷了神蹟奇事而願意接受聖經真理，然而本末倒置，追求“跡”超過追求“神”，對神沒有真實的認識委身，此種信心會因追求神蹟而走偏，或因未能繼續得到神蹟而萎縮喪失（太16:1；林前1:22；徒8:9-25，14:11-18）。

信的真義

- ➡ 聖經所說的「真實的信心」就是「得救的信 saving faith」。
- ➡ (提後3:15)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。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

信的真義

- 真實的信心是神所賜的，從神的話而來，並能結出果子。
 - (弗2:8-9)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 - (羅10:17)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 - (彼前1:9)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

信的真義

- 真實的信心是以真實可靠的為主為中心，確實向祂委身投靠。舊約強調此「信」的基本意義為「確定的、可立足的確據」。新約聖經關於「信」的教導，乃是承接舊約發展成特定的用法：強調信者與所信對象之間切身親密的「真實信靠」關係。
- 因此，「信」含有密不可分、同為一體的兩面意義：
 - 客觀事實層面，指「信仰」即所信的具體對像或內容；
 - 主觀經驗層面，指「信心」即信者本身的委身投入。

信的焦點

- 「信」是確定實在的，是心靈的眼睛看見了肉眼不能看見的。
 - (來11:1)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 - (來11:13)這些人都是存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- 「信」的焦點是基督。即用心眼注目看那肉眼看不見的主，祂就是信心的實底與確據。
 - (來12:1-2)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

信的中心

- 「信」的中心是神。主耶穌製造了門徒的信，信心是從神而來的。
 - (弗6:23) 願平安，仁愛，信心，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弟兄們；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蒙恩惠。
- 真正的「信」絕非以自我為中心的（不依賴人的理性、經驗、傳統為最高權威），不是知識學術上的自我判斷，也不是一廂情願的自我情感的投射（絕非勉強自己去接受明知與事實相反的事，更非在不明真假時作賭注式的選擇），而是放下自己、進入基督。

信的根據

- 「信」的根據是神的話就是聖經。真正的「信」並非來自理智的辯論或情感的經驗或教會的傳統，而是根據真理，即神的話。
 - (撒下7:28) 主耶和華阿，惟你是神。你的話是真實的。
 - (約17:17)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
信的根據

- ➔ 「信」乃是透過聖經，在基督裡，對創造主救贖主上帝，在理智上真實認識、情感上熱心皈依、意志上完全交託，所產生的生命關聯與生活方式。
- ➔ (羅1:17) 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結論 - 以信學神

- 神學是要是「信」的活動與工作。以信為始，以信成終。完全是在信心裡(in faith)藉著信心(through faith)來執行實施的。唯有因著信，才能產生神學學神的三大果效：常常喜樂、不住的禱告、凡事謝恩（帖前5:16-18）。

結論 - 以信學神

- 神學研究的唯一動機是學習認識神。所以不應追求新奇異的教訓和不造就信徒的學問。任何不以信為本的神學觀念，雖可流行得勢於一時，但終必失敗破產。
- 神學是學習神，以聖經為根據、以神為中心，以基督為焦點，來認識神(約17:3)，這就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全部，不僅是知識上的知道，更是關係上的認識。